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14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4,174,6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达创智	股票代码	0013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雪峰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	
传真	0592-6899399	
电话	0592-6899399	
电子信箱	czstock@xmcz.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秉承同心多元化战略,以产品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多工艺多制程整合及智能制造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从事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健康护理等消费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体育用品、户外休闲用品、家用电动工具、宠物家居用品、个人护理用品等。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现以JDM和ODM为主要模式,与迪卡侬、宜家、Wagner、YETI等全球领先跨国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产品,以及高速响应、全球交付的服务,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系迪卡侬、YETI的重点供应商,Wagner的优先级合作伙伴供应商,以及宜家的产品开发签供应商及潜在优先级供应商;公司于2023年获得迪卡侬"最佳弹性供应链管理奖"。

公司积极构建"产品设计+智能制造"体系,实施精细化生产管理,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同时,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SA8000:201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ISO45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C-TPAT反恐体系等体系认证,已建成CNAS国家级实验室,产品积极对标国际质量标准,形成了丰富的标准检验文件库,在市产过程中按照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和制造流程。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获得了中国、欧盟、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俄罗斯、印度、泰国等众多地区和国家的相关产品认证,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伴随"产品设计+智能制造"体系的不断加强以及"塑料+五金"双制程联合发展的持续推进,公司智能制造能力、产品覆盖领域也在不断提升和扩展;同时,公司在效率提升、成本节约、质量控制等生产制造关键指标方面实现进一步优化,促使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粘性不断增强。公司将不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开发各细分行业全球领先的品牌新客户,同时积极推进国际化生产基地的布局;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业务将受益于消费升级以及我国智能制造建设推进等多重有利因素驱动,迎来持续快速发展机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725,067,088.07	1,666,661,181.59	3.50%	905,972,77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0,361,285.46	1,407,788,805.59	-3.37%	704,905,616.5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971,376,457.63	799,111,041.94	21.56%	931,285,89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17,967.22	101,111,709.99	1.89%	131,627,68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949,474.06	89,362,585.59	4.01%	124,359,87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66,558.26	128,944,213.12	11.03%	179,182,74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6	-6.25%	1.5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6	-6.25%	1.5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8.35%	-1.14%	20.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6,457,334.78	229,419,240.44	249,218,018.10	256,281,86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71,986.53	30,895,754.34	21,421,656.74	19,128,56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05,995.39	28,251,888.60	18,061,155.53	18,530,43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595.60	77,257,342.13	27,070,709.25	43,494,102.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通達國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95%	39,900,000.00	39,900,000.00	不适用	0
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7%	35,700,000.00	35,700,000.00	质押	17,180,000.00
尤军峰	境内自然人	1.96%	2,240,700.00	1,680,525.00	不适用	0
叶金晃	境内自然人	1.82%	2,072,700.00	1,554,525.00	不适用	0
曾祖雷	境内自然人	0.74%	840,000.00	630,000.00	不适用	0
姬力	境内自然人	0.59%	672,000.00	0.00	不适用	0
张靖国	境内自然人	0.59%	672,000.00	504,000.00	不适用	0
骆杰	境内自然人	0.59%	672,000.00	0.00	不适用	0
熊武华	境内自然人	0.39%	447,300.00	0.00	不适用	0
黄静	境内自然人	0.39%	447,300.00	335,475.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现代家居,通达投资均受通达集团控制,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四人系兄弟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明确其一致行动关系,四人就公司相关的事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就与公司相关的任何事项进行决策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一致的决策意见;如果四人无法就公司相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四人将就所议事项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投票"过半数(不包括本数)"通过的决策意见执行;若四人无法就所议事项形成"过半数(不包括本数)"决策意见,则各方以王亚华的意见为准执行。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6年之日终止。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间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控制关系的说明:

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现代家居,通达投资。现代家居、通达投资同受通达集团100%控制。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四人系兄弟关系,为通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王亚扬先生已去世,其相关继承事项尚未办理完成。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大影响事项补充披露。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15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现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公告如下: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017,967.22元,公司实现净利润94,471,649.96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合并报表)提取法定公积金9,447,165.00元,母公司(合并报表)提取法定公积金9,447,165.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3,762,787.1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0,694,582.20元。上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0,694,582.20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174,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126,190.00元(含税)。

2.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3,867,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4,013,940元(含税);结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计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91,140,130元(含税)。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公司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披露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1,140,130.00	91,094,080.0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017,967.22	101,111,709.99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3,762,787.10	324,810,403.68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0,694,582.20	320,288,516.04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2,234,21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2,064,838.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否	否

2.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并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因此,公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基于《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中期分红等政策指导精神,并基于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和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已于2024年第三季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收益质量高,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具备充足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综合考虑2024年度的盈利水平、并结合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情况,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16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0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累计金额(万元)注1
募集资金净额	62,400.85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	38,097.32
减:其他支出	0.13
减:专户注销余额转出(注2)	6.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976.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5,273.36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	17,650.00

注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35150198260100001332)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38,097.32万元,其中包括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20,010.2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273.36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17,6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根据法规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0026019200304467),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260100001331,35150198260100001332),并于2023年3月20日会同国金证券分别与工行海沧支行、建行新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江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201010010046462),并于2023年3月20日,会同国金证券与兴业江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19200304467	271.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50198260100001331	3,044.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已注销)	3515019826010000133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9201010010046462	3,487.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9201010010046867	819.90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		17,650.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5,273.36

注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8,097.3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为17,6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受托银行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5,000.00	2024.04.24至2025.04.24
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2,500.00	2024.12.30至2025.02.10
3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50.00	2024.12.27起7日后可赎回
合计				17,650.00	--

注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转账等额资金至公司日有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尚未置换。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17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0624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342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按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0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190.4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1.7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00%;预留33.6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0.30%,预留部分约为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0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芸彬	财务总监	8.00	3.57%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78人)			182.40	81.43%	1.63%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78人)			190.40	85.00%	1.70%
预留部分			33.60	15.00%	0.30%
合计			224.00	100.00%	2.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在公司(含子公司)领薪。

(四)本期激励计划的限制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均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于该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本期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25.00%	20.00%	25.00%	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56.25%	44.00%	56.25%	44.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95.31%	72.80%	95.31%	72.8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且B≤B<Bm	X=8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56.25%	44.00%	56.25%	44.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95.31%	72.80%	95.31%	72.8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且B≤B<Bm	X=8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业绩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若激励对象(总部各职能部门及支持中心的激励对象)不参与业务单元考核的,则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为10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如下:

考核评级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批准程序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上述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18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达创智")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7656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0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190.4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1.7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00%;预留33.6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0.30%,预留部分约为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0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芸彬	财务总监	8.00	3.57%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77人)			182.40	81.43%	1.63%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78人)			190.40	85.00%	1.70%
预留部分			33.60	15.00%	0.30%
合计			224.00	100.00%	2.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在公司(含子公司)领薪。

(四)本期激励计划的限制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均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于该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